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5號

原告 張綺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奎克義享天地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66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縱附表編號1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惟因編號2至3項目未能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就本件訴訟仍當繳納1,000元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----	-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13年10月工資	25,266
2	拖薪補貼金額	3,000
3	制服費	800
合計		29,066